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993號

上訴人 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鈴

訴訟代理人 黃銀河律師

被上訴人 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王麗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51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之不爭執事項，證人陳春興、林康名、陳可名之證言、車身打造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之內容，參互以觀，可見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2月5日骨架修改完成並確認後，被上訴人方能開始打造，則自同年8月2日起至同年12月4日期間，被上訴人未動工製造，係屬不可歸責。依系爭合約第9條約定，逾期罰金於扣除上開不可歸責期間後，可歸責逾期日數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G欄所示，計算各車逾期罰金明細如附表二D、E欄，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9萬4,200元，上訴人以之抵銷尚欠車款後，車款餘額為560萬8,750元。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約定，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